

#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木竹製品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 一、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

- (一)製材品、壁板、線條、踢腳板等製材類。
- (二)保存處理木竹材(防蟲蟻、防腐處理木竹材、耐燃處理木竹材)。
- (三)熱處理材。
- (四)木製防火門類。
- (五)木門、木窗、木竹窗簾、木竹百葉門窗、欄門、木質容器。
- (六)合板(普通合板、特殊合板、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合板)。
- (七)單板層積材與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 (八)結構用與裝修用集成材。
- (九)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複合木質地板)。
- (十)粒片板(含再生粒片板)。
- (十一)纖維板等相關產品。
- (十二)水泥黏結木質板。
- (十三)木材-塑膠複合材。
- (十四)其他類木竹製品：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從事1401 至1404 細類以外木竹製品均屬之，不包括：
  1. 以紡織材料製作墊子歸入 1151 細類「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2. 草繩絞製歸入 1152 細類「繩、纜及網製造業」。
  3. 木鞋製造歸入 1302 細類「鞋類製造業」。
  4. 行李箱製造歸入 1303 細類「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5. 火柴製造歸入 1990 細類「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 紡織機械專用之木製線軸及捲線筒製造歸入 2924 細類「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7. 以木、竹、藤材為主之家具製造歸入 3211 細類「木製家具製造業」。
  8. 木製體育用品製造歸入 3311 細類「體育用品製造業」。
  9. 木製玩具製造歸入 3312 細類「玩具及遊戲機製造業」。
  10. 刷子、掃帚及棺柩製造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11. 木雕藝術創作歸入 9010 細類「創作業」。

## 二、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 (一)製材品、壁板、線條、踢腳板等製材類：原木經大剖、中剖或板料經中剖、多片鋸鋸切加工，乾燥、鉋削、修邊、品等區分（目視分等或機械分等）等，全製程在臺灣完成者。
- (二)保存處理木竹材：
  1. 防蟲蟻、防腐處理木竹材：木竹製品乾燥至含水率30%以內，（但硼化合物處理材可在生材含水率狀態），使用對環境友善防蟲蟻、防腐劑，並依據CNS3000標準進行加壓注入處理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者。
  2. 耐燃處理木竹材：木竹製品乾燥至含水率30%以內，使用阻燃劑，並依據CNS3000標準加壓注入處理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者。
- (三)熱處理材：木竹材製品在加熱罐內處理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者。
- (四)木製防火門類：依CNS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1部：門及捲門組件合格者，其原料加工、耐燃處理類，選別、組裝、修整等全製程均在臺灣完成者。
- (五)木門、木窗、木竹窗簾、木竹百葉門窗、欄門、木質容器：半成品進口之後段整修、組裝（包含鉋光或砂光或塗裝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 (六)合板：
  1. 普通合板（包含素面合板與木心板等）：單板拼板、調板、佈膠、冷壓、熱壓、裁切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2. 特殊合板：
    - (1)木質單板貼面合板（化粧合板）：化粧單板加工、基材選別、佈膠、冷壓或熱壓、裁切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 (2)聚氯乙烯薄膜貼面合板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 (3)不飽和聚酯塗佈貼面合板：薄膜法或洩流式塗佈法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 (4)貼紙與印刷合板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 (5)三聚氰胺（美拉敏）樹脂含浸紙貼面合板之全製程在臺灣完

成。

3. 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合板：普通合板或特殊合板若產品標示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者，其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七)單板層積材與結構用單板層積材(LVL)：單板拼板、調板、佈膠、冷壓、熱壓、裁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若產品標示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者，其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八)結構用與裝修用集成材：貼面材料加工、集成元、乾燥、縱接、砂光、佈膠、冷壓、熱壓、裁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九)木質地板：

1. 條狀地板：木竹材製材、乾燥、企口榫加工、砂光、裁切、塗裝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2. 方塊及鑲嵌地板：木竹材製材、乾燥、裁切、砂光、塗裝、拼花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3. 複合木質地板：表面材料加工(木竹材)、乾燥、基材選別、佈膠(防蟲劑添加)、貼面加工、冷壓、熱壓、裁切、企口榫加工、砂光、塗裝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若產品標示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者，其防蟲蟻、防腐或耐燃處理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十)粒片板：

1. 一般粒片板：粒片原料加工、打碎、乾燥、噴膠、成型、熱壓、裁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2. 再生粒片板(含木塑複合材)：粒片回收原料加工、打碎、乾燥、噴膠、成型、熱壓、裁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3. 化粧粒片板：貼面材料加工、乾燥、基板佈膠、冷壓、熱壓、裁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十一)纖維板：貼面材料加工、乾燥、基板選別、佈膠、冷壓、熱壓、裁切、砂光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十二)水泥黏結木質板：木質原料刨削、木質原料與水泥混合、壓製

成型、修裁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十三) 木材—塑膠複合材：混煉、造粒、成型、裁切、等之全製程在臺灣完成。

(十四) 其他類木竹製品：成品重大製程均在台灣完成。

### 三、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一) 安全性基準：

1. 申請者須檢附生產工廠一年內未受環保處分之證明文件。

2. 木竹製品均應符合CNS國家標準中F2(平均值0.5 mg/L以下，最大值0.7 mg/L以下)甲醛釋出量之規定。

(二) 功能性基準：各種木竹製品之品質與檢驗方法均應符合各該產品之CNS國家標準如表一「木竹製品品質與性能評估基準表」規定。

此功能性證明文件可出具：

1. 由政府部門認證有效期限之性能證明文件。

2. 頒發之標章所檢附國家標準規定產品功能之檢驗報告書。

3. 經中央政府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機構出具符合國家標準之報告書。

4. 非上述之機關(構)可認證或認可之特殊試驗項目，經本推動小組認可之試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書。

(三) 商品標示檢視基準：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

### 四、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

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款式不同時，認定原則為同系列不同款示之木竹製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同系列產品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

### 五、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

業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或展延申請時，應無償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

表一、木竹製品品質與性能評估基準表

木竹製品項目		參照之標準或規範及備註	品質性能試驗項目或方法	
製材品、壁板、線條、踢腳板等製材類		CNS444、CNS14630、CNS14631、CNS14633、CNS6532 或 CNS14705-1 尺度與許可差、節及弧邊缺點、抗彎彈性模數	符合 CNS444、CNS14630、CNS14631、CNS14633、CNS6532 或 CNS14705-1 之規定	
保存處理 木竹材製品	防蟲蟻、防腐處理	CNS14730、CNS3000 防腐劑吸收量、滲透度	符合 CNS14730、CNS3000 之規定	
	耐燃處理	CNS6532 或 CNS14705-1	符合 CNS6532 或 CNS14705-1 之規定耐燃三級以上	
熱處理材		全收縮率之抗收縮效能	戶外級	40%以上
			室內級	20%以上
		質量減低率	戶外級	20%以下
			室內級	10%以下
		CNS454 抗彎強度(強度減低率)	戶外級	30%以下
			室內級	10%以下
ISO7724-1、2、3 測定 CIEL*、a*、b*值(顏色)	戶外級	表面與內部中間處色差值 10%以下		
	室內級			
木製防火門類		CNS11227-1 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	符合 CNS11227-1 之規定	
木門、木窗、木竹窗簾、木竹百葉門窗、欄門、木質容器		CNS15563 尺度許可差、CNS2215 直角偏差	符合 CNS15563 之規定，且直角偏差需在 2mm 以下	
合板	普通合板(木心板)	CNS1349 尺度與許可差、膠合性能	符合 CNS1349 之規定	
	特殊合板	CNS8058 尺度與許可差、膠合性能、貼面層膠合強度	符合 CNS8058 之規定	
	防蟲蟻、防腐處理	1. CNS1349 或 CNS8058 尺度與許可差、膠合性能、防蟲藥劑吸收量 2. CNS14730、CNS3000 防腐劑吸收量、滲透度	符合 CNS1349 或 CNS8058 及 CNS14730、CNS3000 之規定	
	耐燃處理	1. CNS1349、或 CNS8058 尺度與許可差、膠合性能 2. CNS6532 或 CNS14705-1	1. 符合 CNS1349 或 CNS8058 2. 符合 CNS6532 或 CNS14705-1 耐燃三級以上之規定	
層積材	單板層積材(LVL)	CNS11818 膠合性能	符合 CNS11818 之規定	
	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CNS14646 膠合性能、抗彎性能	符合 CNS14646 之規定	
	防蟲蟻、防腐處理	1. CNS11818 膠合性能、防蟲藥劑吸收量或 CNS14646 膠合性能、抗彎性能	符合 CNS11818 或 CNS14646 及 CNS14730、CNS3000 之規定	

木竹製品項目		參照之標準或規範及備註	品質性能試驗項目或方法
		2. CNS14730、CNS3000 防腐劑吸收量、滲透度	
層積材	耐燃處理	1. CNS11818 膠合性能或 CNS14646 膠合性能、抗彎性能 2. CNS6532 或 CNS14705-1	1. 符合 CNS11818 或 CNS14646 之規定 2. 符合 CNS6532 或 CNS14705-1 耐燃三級以上之規定
集成材	結構用集成材	CNS11031 膠合性能、抗彎性能	符合 CNS11031 之規定
	裝修用集成材	CNS11029 膠合性能	符合 CNS11029 之規定
	防腐處理	1. CNS11031 膠合性能、抗彎性能或 CNS11029 膠合性能 2. CNS14730、CNS3000 防腐劑吸收量、滲透度	1. 符合 CNS11031、CNS11029 之規定 2. 符合 CNS14730、CNS3000 之規定
	耐燃處理	1. CNS11031 膠合性能、抗彎性能或 CNS11029 膠合性能 2. CNS6532 或 CNS14705-1	1. 符合 CNS11031 或 CNS11029 之規定 2. 符合 CNS6532 或 CNS14705-1 耐燃三級以上之規定
木質地板	條狀地板	CNS11341 尺度、彎曲反翹及扭曲	符合 CNS11341 之規定
	方塊(鑲嵌)地板	CNS2871 尺度、彎曲反翹及扭曲	符合 CNS2871 之規定
	複合木質地板	CNS11342 膠合性能、耐磨性	符合 CNS11342 之規定
	防蟲蟻、防腐處理	1. CNS11341、CNS2871 尺度、彎曲反翹及扭曲、防蟲藥劑含有率、滲透度或 CNS11342 膠合性能、耐磨性、防蟲藥劑吸收量 2. CNS14730、CNS3000 防腐劑吸收量、滲透度	1. 符合 CNS11341、CNS2871 或 CNS11342 之規定 2. 符合 CNS14730、CNS3000 之規定
	耐燃處理	1. CNS11341 尺度、彎曲反翹及扭曲、CNS2871 尺度、彎曲反翹及扭曲或 CNS11342 膠合性能、耐磨性 2. CNS6532 或 CNS14705-1	1. 符合 CNS11341、CNS2871 或 CNS11342 之規定 2. 符合 CNS6532 或 CNS14705-1 耐燃三級以上之規定
粒片板	一般粒片板	CNS2215 抗彎強度、內聚強度、吸水厚度膨脹率	符合 CNS2215 之規定
	再生粒片板(含木塑複合材)	CNS2215 抗彎強度、內聚強度、吸水厚度膨脹率	符合 CNS2215 之規定
	化粧粒片板	CNS2215 抗彎強度、內聚強度、吸水厚度膨脹率	符合 CNS2215 之規定
纖維板(一般化粧用)		CNS9909 抗彎強度、內聚強度	符合 CNS9909 之規定
<b>水泥黏結木質板</b>		CNS 9456 彎曲破壞載重及撓度、 <b>密度</b>	符合 CNS9456 之規定
木材—塑膠複合材		CNS 15730 吸水特性(包含吸水率及長度變化率)、強度(包含彎曲強度、衝擊強度)、有害物質溶出	符合 CNS15730 之規定

木竹製品項目	參照之標準或規範及備註	品質性能試驗項目或方法
	(包含鎘、鉛、汞、硒、砷、六價鉻)	
其他類木竹製品	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從事 1401 至 1404 細類以外木竹製品，其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CAS 木竹炭檢驗標準，其他產品之檢驗基準由驗證制度規章推動小組經會議認定試驗項目